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5 年檢察官助理(約用人員)招考簡章

壹、依據

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暨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,不限性別,未具雙重國籍,且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 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,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一)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,法律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,領有畢業證書者。前述所稱「相關系所」,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,但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,即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營業秘密法等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者(以上科目名稱均不含概要且任1科採計學分最多以6學分為限)。
 - (二)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, 電子、資訊、土木、工程、建築、財經等相關系所畢業,領有畢業 證書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三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,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: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 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 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參、 錄取名額:

一、依成績順序暫定擇優正取 9 名,備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,惟實際 錄取人員及名單,於立法院審議通過法務部「115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自僱 檢察官助理(約用人員)年度經費」後決定。自榜示錄取之日起,於本署 有進用需求時,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通知進用;候用人員於本署下次辦理 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進用,其候用資格自動失效。招考甄選結果倘經審 酌認無適任人選者,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, 無法於本署通知報到日到職者,應於通知到職日起 3 日內,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,逾期未報到者,以棄權論,並註銷錄 取資格,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之規定。

肆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一、報名期間: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採通訊(郵寄)報名或親送報名,截止日以郵戳或本署收發 室蓋印日期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及親送地址: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。收件人: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人事室。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15 年進用檢察官助理甄選」字樣。
- 四、簡章備索:請至本署網站(http://www.qtc.moj.gov.tw/)資訊公開/電子 公布欄公告下載。
- 五、聯絡電話:(07)6131765轉3618,人事室蔣小姐。

伍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以 A4 紙張列(影) 印以迴紋針夾整齊,依序排列如下:
 - (一)報名表1份(請詳細填寫並點點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, 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或E-MAIL,無法聯繫者,自行負責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卡) 影本各1份(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)。
 - (三)自傳(以1頁為限,格式不拘並以電腦製作)。
 - (四)學歷證明文件(大學以上畢業證書)影本1份,以法律相關系所資格報名者,請檢附「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」或成績單影本1份(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註記;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,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)。
 - (五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正本)、前案查詢同意書(正本)。
 - (六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無免附)、具原住民身分 (檢附戶籍謄本,無免

附)

- (七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- (八)其他專業證照等相關文件影本【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(如土木、建築、工程、財經等專長)、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、司法實務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等】(無免附)。
- (九)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,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或報名表未填寫完整者,視為報名資格不符,不予 受理亦不得參加甄試; 恕不通知補正且不退件。

陸、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

- 一、甄試程序:資料審查合格者,得參加公開甄試,甄試分為二階段辦理:
 - (一)第一階段:筆試

考試科目為刑事法(含刑法及刑事訴訟法),考試時間為2小時,題型包含選擇題及申論題。

- (二)第二階段:口試
 - 1、將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。
 - 2、口試內容包括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儀表儀態、應對談吐、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項目,綜合評定應試人員之整體表現。

二、成績計算方式:

總成績以筆試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,兩項成績各占總成績之 50%,採百分制計分如下:

(一)筆試:占總成績 50%(滿分 100 分)

(二)口試:占總成績 50%(滿分 100 分)

柒、應試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:

- 一、第一階段(筆試):於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11時 30分進行。
- 二、第二階段(口試):114年12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,由本署視第一階段錄取人數安排時段分批進行。
- 三、各階段之應試名單、地點、報到時間、應試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以下時間公告於本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專區,請自行上網查詢(不個別通知)。

- (一)第一階段(筆試):至遲於114月11月28日(五)前公告。
- (二)第二階段(口試):至遲於114月12月10日(三)上午11時前公告。
- 四、應試(含口試)當日,請於考試開始前完成報到及身分查驗,考試開始時 未完成者,不得參加考試,<u>請應考人於考試(筆試及口試)當日攜帶雙證</u> 件(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)以供查驗,未 帶雙證件者,不得應試。

捌、工作內容:

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、公訴、執行案件,其工作內容如下:

- 一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、彙整相關事證資料、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 附表。
- 二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四、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。
- 五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、資料輸入及比對。
- 六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。
- 七、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。

玖、待遇:

本次招考進用檢察官助理為約用人員,薪資依據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 管理及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支給。

拾、放榜日期

本次公開招考錄取人員及儲備人員,預計將於114年12月中下旬公告於本署網站/電子公佈欄,請自行上網查詢,本署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報到時間將由本署另行通知,錄取人員應於指定之時間至本署報到,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,喪失錄取資格。

拾壹、其他:

一、本次招考錄用者為約用人員,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,並由本署依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及訂立之契約進用,如有違反考核辦法、契約及工作規則者,依上開辦法及契約之規定終止僱用。

-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時,先予試用 3 個月,試用期滿前將辦理考核,倘認為不適任者,即不予進用;試用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、違反契約或有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等情事,本署得依契約隨時停止試用,並提前終止契約。
- 三、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、姻親現於本署任職者,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;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,嗣後如有前述情形,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,如有違反,或有不實情事,致使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,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進用。
- 四、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,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,得不予錄取,錄取後發現者,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- 五、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,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, 如有偽造或變造者,即取消錄取資格,已進用者,即予撤銷契約。
- 六、考試倘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,經高雄市政府宣布該 日停止上班,則另行擇期舉行。將於本署網站發布公告,不個別通知, 請應試人員自行注意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,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
- 八、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,請電洽本署 07-6131765 轉 3618 蔣小姐,以維自身權益。